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國中啟智班教性教育實施現況與需求，依研究目的與文獻分析的結果，建立研究架構，以調查研究法為主，採用問卷調查蒐集資料，然後進行統計分析。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對象；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實施程序；第五節為資料處理，藉以說明整個研究設計及實施程序。

第一節 研究架構

依研究目的，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作為研究架構的基礎，茲將研究架構整理如圖 3-1，其中單箭號表示變項對變項的影響，雙箭號表示兩變項之間的相互關係。本研究在瞭解國中啟智班教師的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並從教師的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特殊教育專業背景、啟智班任教年資、擔任性教育教學的經驗、過去獲得的性教育經驗）及工作背景變項（任教區域、任教學校型態），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在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之差異，並探討性態度、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是否有顯著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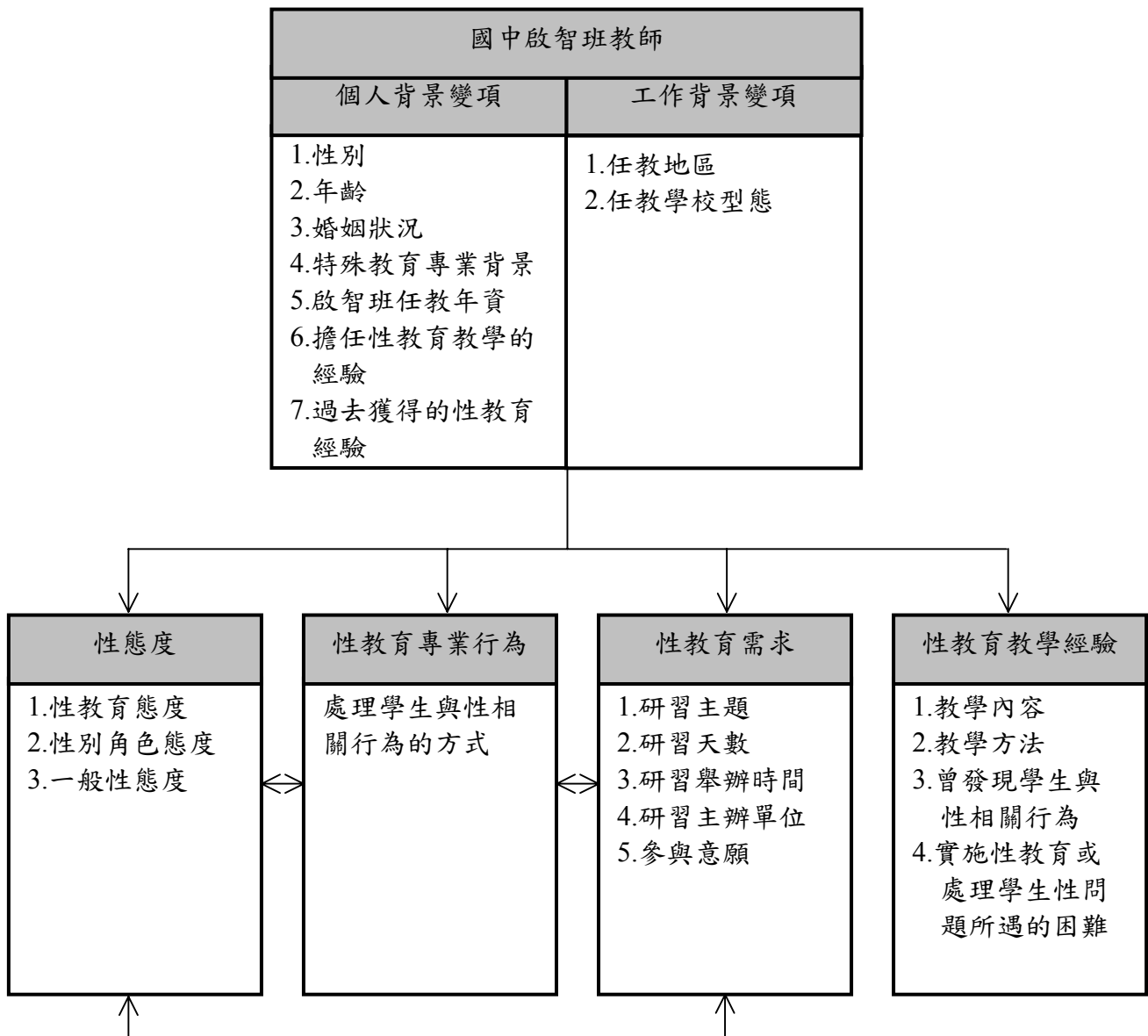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以下將就本研究之母群體、樣本及抽樣方法，與正式樣本之背景資料，作一說明。

一、母群體

本研究旨在探討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性教育實施現況與需求，係以九十二學年度北部地區（宜蘭縣、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及新竹縣）公立國中（含一般國中及啟智學校）啟智班教師為研究對象。依據九十二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2003），台灣北部地區共有一般公立國中啟智班 149 班，啟智學校國中部（包括宜蘭啟智學校、台北啟智學校、文山特教學校、林口啟智學校及桃園啟智學校）29 班，合計共 178 班。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教育部，1999）規定，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為三人，可推估母群體約為 534 人。本研究之母群體分佈情形，如表 3-1。

表 3-1 北部地區國中階段啟智班班級數、教師人數

縣市別	啟智班班級數	教師人數
台北縣	49	147
台北市	58	204
桃園縣	27	81
新竹市	11	33
新竹縣	12	36
宜蘭縣	11	33
合計	178	534

二、樣本及抽樣方法

為使研究樣本具代表性，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層的原則，係採各縣（市）之分層。茲將預試及正式樣本抽樣情形說明如下：

1. 將台灣北部區域分為：(1)宜蘭縣(2)台北縣(3)台北市(4)桃園縣(5)新竹市(6)新竹縣。
2. 預試樣本之抽取，抽取母群體總數的十二分之一為預試樣本，預試樣本 45 人，預試樣本分配如表 3-2。
3. 正式樣本由母群體總數 534 人，扣除預試樣本 45 人，合計為 489 人。
4. 由正式樣本 489 人，依分層隨機方式，抽取五分之二為正式樣本抽樣人數，合計為 198 人，正式樣本抽樣人數分配如表 3-2。

表 3-2 預試及正式樣本抽樣分配

層別 (縣、市)	母群體 總人數	預試抽 樣人數	正式樣 本人數	正式樣本 抽樣人數
宜蘭縣	33	3	30	12
台北縣	147	12	135	54
台北市	204	18	186	75
桃園縣	81	6	75	30
新竹市	33	3	30	12
新竹縣	36	3	33	15
合計	534	45	489	198

(一) 預試問卷回收情形

本研究以 45 位國中啟智班教師為預試對象，回收 43 份問卷，預試問卷的總回收率為 95.6%。預試問卷回收情形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預試問卷回收情形

資料來源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可用份數	可用率(%)
宜蘭縣	3	3	100.0	3	100.0
台北縣	12	11	91.7	11	91.7
台北市	18	17	94.4	16	88.9
桃園縣	6	6	100.0	6	100.0
新竹市	3	3	100.0	3	100.0
新竹縣	3	3	100.0	3	100.0
合計	45	43	95.6	42	93.3

(二) 正式問卷回收情形

正式問卷發出 198 份，回收 166 份，總回收率為 83.8%，剔除無效問卷後，有效問卷為 157 份，可用率為 79.3%。本研究正式問卷之回收情形，見表 3-4。

表 3-4 正式問卷回收情形

資料來源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可用份數	可用率(%)
宜蘭縣	12	11	91.7	9	75.0
台北縣	54	52	96.3	52	96.3
台北市	75	50	66.7	47	62.7
桃園縣	30	29	96.7	27	90.0
新竹市	12	12	100.0	12	100.0
新竹縣	15	12	80.0	10	66.7
合計	198	166	83.8	157	79.3

三、正式樣本之背景資料

本研究依據回收問卷所得結果，分析國中啟智班教師個人背景資料，茲分述如下：

(一) 受試個人背景變項之分佈情形

1. 填答者性別：男性 22 人（佔 14.0%）；女性 135 人（佔 86.0%）。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以女性居多。
2. 填答者年齡：30 歲（含）以下者有 57 人（佔 36.3%）；31-40 歲者有 47 人（佔 29.9%）；41-50 歲者有 37 人（佔 23.6%）；51 歲以上者有 16 人（佔 10.2%）。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年齡層以四十歲以下者佔多數（佔 66.2%）。
3. 填答者之婚姻狀況：已婚者有 90 人（佔 57.3%）；未婚者為 67 人（42.7%）。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已婚、未婚者各半。
4. 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未接受特教專業訓練者有 4 人（佔 2.5%）；特教三學分者有 7 人（佔 4.5%）；特教學分班者有 54 人（佔 34.4%）；特教組／系有 59 人（佔 37.6%）；特教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有 31 人（佔 19.7%）；其他者有 2 人（佔 1.3%）。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的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以特教組／系、特教學分班佔多數。
5. 啟智班任教年資：1-5 年者有 83 人（佔 52.9%）；6-10 年者有 44 人（佔 28.0%）；11-15 年者有 21 人（佔 13.4%）；16-20 年者有 4 人（佔 2.5%）；21 年以上者有

表 3-5 受試基本資料次數分配表

類別	人數	百分率(%)
一、個人背景變項		
1.性別		
男	22	14.0
女	135	86.0
2.年齡		
30(歲)含以下	57	36.3
31-40歲	47	29.9
41-50歲	37	23.6
51歲以上	16	10.2
3.婚姻狀況		
已婚	90	57.3
未婚	67	42.7
4.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未接受特教專業訓練	4	2.5
特教三學分	7	4.5
特教學分班	54	34.4
特教組/系	59	37.6
特教研究所(含40學分班)	31	19.7
其他	2	1.3
5.啟智班任教年資		
1-5年	83	52.9
6-10年	44	28.0
11-15年	21	13.4
16-20年	4	2.5
21年以上	5	3.2
6.性教育教學經驗		
有	157	100.0
無	0	0.0
7.過去獲得的性教育經驗(複選)		
師資培育階段曾修習性教育課程	64	40.8
曾參加性教育研習:演講	44	28.0
曾參加性教育研習:1-3天研習	30	19.1
曾參加性教育研習:4-6天研習	6	3.8
曾自行研讀性教育書籍	114	72.6
其他	10	6.4
以上皆無	7	4.5
二、個人工作背景變項		
1.任教區域		
宜蘭縣	9	5.7
台北縣	52	33.1
台北市	47	29.9
桃園縣	27	17.2
新竹市	12	7.6
新竹縣	10	6.4
2.任教學校型態		
一般國中	128	81.5
啟智學校	29	18.5
總人數	157	100.0

5 人 (佔 3.2%)。顯示國中啟智班教師在啟智班任教年資大多在十年以下 (佔 80.9%)。

6. 性教育教學經驗：有性教育教學經驗者為 157 人 (100.0%)，顯示所有啟智班教師均有實施性教育教學的經驗。

7. 過去獲得的性教育經驗 (複選)：40.8%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曾修習性教育課程；28.0%教師曾參與性教育演講；19.1%教師曾參加 1-3 的性教育研習活動；3.8%教師曾參與 4-6 天的性教育研習；72.6%教師曾自行研讀性教育書籍；6.4%教師曾以其他方式進修性教育，其方式包括藉由觀摩教學、網路、錄影帶，與性教育光碟等方式來自修；4.5%教師則未曾接受上述各項之性教育。由上述顯示，不論藉由師資培育階段修習性教育課程，或參與性教育研習，或自修性教育，高達 95.5%教師均曾有接受性教育之經驗。其中曾經讀書自修比率高達 72.6%，參與性教育研習比率也達 50.9%，顯見國中啟智班教師充滿求知慾，自我進修比率極高。而 40.8%教師於師資培育階段曾修習性教育課程之結果也同於 Brantlinger (1992) 的研究。

(二) 受試個人工作背景變項之分佈

1. 任教區域：宜蘭縣者有 9 人 (佔 5.7%)；台北縣者有 52 人 (佔 33.1%)；台北市者有 47 人 (佔 29.9%)；桃園縣者有 27 人 (佔 17.2%)；新竹市者有 12 人 (佔 7.6%)；

新竹縣者有 10 人（佔 6.4%）。

2.任教學校型態：一般國中者有 128 人（佔 81.5%）；啟智學校者有 29 人（佔 18.5%）。

綜合上述可知，臺灣北部地區國民中學啟智班教師以女性居多，年齡多為 40 歲以下，大多為特教組／系、特教學分班畢業，在啟智班任教年資則大部分為十年以下，多數服務於一般國中，均有為學生實施性教育教學的經驗，多數教師在過去曾以修習學分、參加研習、自修等各種方式修習性教育課程。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為蒐集實徵資料，首先針對研究目的所欲探討之變項，蒐集相關文獻，並參考相關問卷及量表，自編「國中啟智班性教育實施研究問卷」，作為本研究的研工具。茲將預試、正式問卷編製過程、問卷填答與計分方式、信度與效度作一說明。

一、預試問卷擬定

本問卷的編製，以何華國（1987）編製之「性教育問卷」、古芳枝（1999）之「高職階段智障學生性教育實施之調查問卷」、鍾淑姬（1996）編製之「台中市國小教師性教育實施現況之調查研問卷」與高毓秀（1986）「台北

市國中教師性知識、態度與專業“性角色”行為研究問卷」，為主要參考依據，並參照其他相關文獻，再加上訪談國中啟智班教師，及研究者在國中啟智班的實務經驗，擬定問卷初稿。

二、問卷內容及填答與計分方式

調查問卷容分為基本資料、性態度、性教育教學及性教育需求等四個部分。分別敘述如下：

(一) 基本資料部分：用以探討填答者的屬性資料。

1. 性別：(1) 男 (2) 女。
2. 年齡：(1) 30 歲 (含) 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 (含) 以上。
3. 婚姻狀況：(1) 未婚 (2) 已婚。
4. 特殊教育專業背景：(1) 未接受特教專業訓練 (2) 特教三學分 (3) 特教學分班 (4) 特殊教育組／系 (5) 特殊教育研究所 (含四十學分班) (6) 其他
5. 啟智班任教年資：(1) 1-5 年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5) 21 年 (含) 以上。
6. 任教區域：(1) 宜蘭縣 (2) 台北縣 (3) 台北市 (4) 桃園縣 (5) 新竹市 (6) 新竹縣。
7. 任教學校型態：(1) 一般國中 (2) 啟智學校。
8. 有無擔任性教育教學之經驗：(1) 有 (2) 無
9. 過去獲得的性教育經驗：(1) 師資培育階段曾修習性教

育課程（2）曾參加性教育研習活動（3）曾自行研讀性教育書籍（4）以上皆無。

（二）性態度

用以測量國中啟智班教師之性態度。評量內容分為「性教育」、「性別角色」及「青春期、性騷擾、自慰與婚姻」等三個層面的態度。

問卷採李克特式（Likert-type）的五點量表，每一項目分為五個選項，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計分方式為「非常同意」給五分，「同意」給四分，「有時同意」給三分，「不同意」給二分，「非常不同意」給一分。得分越高者表示對性態度越正向或積極；得分越低則表示對性態度越負向或消極。

（三）性教育教學

用以瞭解國中啟智班教師實施性教育教學之經驗，內容包括「性教育教學經驗」及「性教育專業行為」等兩個層面。

「性教育教學經驗」之問卷題目採複選題形式呈現，由填答者勾選符合其經驗之選項，每勾選一個選項給一分，勾選越多得分越高；「性教育專業行為」之問卷題目，則依「公開輔導」給五分、「個別輔導」給四分、「轉介輔導」給三分、「未予處理」給二分、「給予處罰」給一分。

(四) 性教育需求

用以瞭解國中啟智班教師對於性教育研習活動之需求及意見。題目形式包含複選題及單選題形式，由填答者勾選符合其需求之選項。複選題每勾選一個選項給一分，勾選越多得分越高；參與性教育研習意願之單選題則依「非常不願意」、「不願意」、「沒意見」、「願意」、「非常願意」，分別給予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另有開放式題目，由填答者自由寫出對性教育研習的意見。

三、問卷預試

(一) 預試之實施

本問卷乃參考相關文獻編製，並請國內特殊兒童性教育領域專家及從事實務工作之國中啟智班教師提供意見，以形成預試問卷。為探討問卷的堪用程度，進行問卷預試。研究者自母群體中，以分層隨機抽樣的方式，抽取十五班四十五位國中啟智班教師為預試樣本，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進行預試問卷調查，預試問卷回收四十三份，回收率為 95.6%。

(二) 項目分析

預試問卷回收後，對性態度量表問卷題目進行項目分析，作為選取適當題目、編製正式問卷之依據。項目分析的目的在針對預試題目進行適切性的評估，藉以剔除不良的項目，提高量表品質（邱皓政，2000）。

項目分析結果刪除性態度量表中「性教育態度分量表」之第 1、5、22、23 題，「性別角色態度」之第 17、24 題，與「一般性態度」之第 35、38 題，共刪除 8 題。項目分析結果及刪題情形詳見附錄二。

四、效度及信度

(一) 專家內容效度

為求問卷之適切性及代表性，問卷經指導教授修訂後，敦請在特殊教育及性教育領域學養豐富之專家學者，與國中啟智班教師，針對問卷架構、內容及用字遣詞等，提供意見以形成專家內容效度，並根據專家意見修改問卷。

(二) 信度分析

本問卷的性態度量表之信度，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內部一致性）加以考驗問卷的信度。性態度量表經刪題後，全量表 α 係數為 .8482，分量表則介於 .7772 至 .8303 之間，內部一致性尚可。

表 3-6 正式問卷內部一致性（ α 值）

分量表	內部一致性係數
性教育態度	.8052
性別角色態度	.7772
一般性態度	.8303
總量表信度	.8482

第四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實施之程序如下：

- 一、蒐集、整理與閱讀相關文獻。
- 二、確定研究題目，建立研究架構。
- 三、擬定研究計畫，並進行口試，依缺失修正研究方向。
- 四、編製問卷。
- 五、進行問卷預試。
- 六、進行項目分析及信度分析，修正問卷內容。
- 七、實施問卷調查。
- 八、問卷資料分析。
- 九、依據文獻探討與問卷分析資料進行綜合討論。
- 十、歸納結論，提出建議，撰寫研究報告。
- 十一、完成研究論文。

第五節 資料處理

問卷回收後，經整理後剔除無效問卷，並於每份有效問卷加以編號，每份問卷資料經研究者輸入後，由第二者檢查，以確定輸入之資料無誤。本研究使用 SPSS for Windows 10.0 版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的統計分析，各項考驗顯著水準訂為 .05。以下就所使用之統計方法說明：

- 一、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分析所有題目各選項之分佈情形。
- 二、以平均數及標準差分析國中啟智班教師之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之表現。
- 三、以 t 考驗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考驗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教師，其性態度、性教育教學經驗、性教育專業行為與性教育需求是否有差異。其中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F 值若達統計顯著水準($P < .05$)，則進行事後比較分析，因各組人數不一定相等，故以薛費法(Scheffe' method)進行事後比較。
- 四、應用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分析性態度、性教育專業行為及性教育需求間之相關。